

常州市武进区(含经开区)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市武安安全生产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以编号为JSZC-320412-SCJX-C2024-0023对常州市武进区(含经开区)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常州市武安安全生产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为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职业健康，促进重点行业企业安全健康发展，对武进区(含经开区)约548家重点机械制造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责任人、专职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人、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三类人员进行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并提出有效的工伤预防意见。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健康中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社会保障工作的发展，紧紧围绕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从参与安全生产的各类人员出发，将消除源头的事故隐患与职业病危害列为优先事项，开展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对武进区(含经开区)重点机械制造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责任人、专职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人、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三类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并提出有效的工伤预防意见，从而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职业健康，促进重点行业企业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预防和降低工伤事故伤害的发生率，保障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为推进武进区工(含经开区)伤预防培训工作的开展，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实施矿山、机械制造、建筑施工和新就业形态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58号)、常州市人社局等八部门《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83号)、区人社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2019)53号)、常州市武进区工伤预防委员会《关于确定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工伤预防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工预(2024)1号)等要求，结合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有关要求，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培训内容及要求

通过培训，进一步推动机械制造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提升三类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科学决策、安

全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安全生产、危害因素防治与管控、事故应急处置等能力，切实保障企业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助推企业安全健康发展。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满足以下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1. 培训对象及服务期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含经开区）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名册，将名册内约 548 家企业三类人员作为重点培训对象，2025 年 12 月底前实现培训全覆盖，总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2200 人。

2. 培训内容

根据机械制造行业类型重点企业和重点人员的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与职业病防治的法规政策、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以及职业病预防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

培训大纲需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责任人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安全领导力、安全风险管控、职业病防治及风险管控、工伤保险制度相关内容及其他知识。

（2）专职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安全生产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安全生产技术、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制度相关内容及其他知识。

（3）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班组长与安全生产、安全基础知识、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职业危害因素及防护知识、事故与应急处置、工伤保险制度相关内容及其他知识。

注：可参考《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指导手册》

3. 培训方式

坚持从企业生产工作实际出发，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通过实际演示、操作示范、互动讨论、案例展示、互动式培训等形式，直观地向员工展示工伤事故的危害和预防方法，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三类人员对工伤事故的预防和处理能力。

线上培训必须实名制管理，通过线上学习平台（平台需乙方自有或购买，平台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内容以通识性内容（安全生产、道路交通、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法规标准以及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为主；线下培训采取全脱产集中培训的形式，以专业性、岗位特殊性（实践操作、互动研讨、模拟体验）内容为主。培训完成后进行闭卷考试。

4. 培训时长及组织方式

根据培训人员、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结合安全生产培训有关规定，科学确定机械制造行业三类人员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每个学时以 45 分钟为计。乙方如实施线下封闭培训，需提供培训期间全部学员所需的餐饮住宿服务。

（1）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责任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24 学时，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 40 人的

小班互动教学；

(2) 专职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时长不少于 24 学时，线下培训班不超过 80 人；

(3)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培训时长不少于 30 学时，线下培训班不超过 80 人，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 25%；

三类人员线下培训时长不低于该类人员总培训时长的 60%。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评审报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有关本次磋商活动的往来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圆整（大写）； 1585000 元（小写）。

合同价格是完成本项目所确定范围内的培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服务系统平台建设及维护、办公场所、服务调研、资料费、专家讲师费、车旅费、通讯费、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餐饮费、住宿费）、报告制作费、后期配合、利润、管理、税金、应承担的风险费及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乙方承担。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培训全覆盖

地点：乙方提供培训教室、场地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确定培训人员，预算培训经费，明确培训目标和验收标准。

2. 依据实际需要修改完善绩效评估、考核验收标准，并依据标准进行考核验收。随时跟进和监督培训过程中方案、预算执行等，及时与乙方沟通解决培训过程出现的问题。

3. 随时了解和听取参训人员对培训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及时将参训人员反映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乙方，监督乙方限期解决。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甲方联系人：
武进区：杨鹏鹞，联系方式：19905190579；经开区：芮志春，联系方式：13861018922。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邵同兴（邵庆国），职务：安全专家（一般工贸），联系方式：13776822708。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乙方对项目执行的整体把控；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组织专业人员形成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详细的团队名单见附件二。

2. 培训由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培训实施方案由乙方负责制定，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落实。提供项目实施集中培训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人员食宿（如有）、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与组织保障条件，组建管理团队，有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培训活动开展顺利、高效、安全。

3. 加强组织管理，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统筹整合培训资源，明晰责任分工，强化过程实施，做好过程记录。

(1)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各项档案资料完整规范，乙方应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文字、图片、影像记录，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痕迹管理，并按规定予以整理归档。

(2) 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负责人和实施人员名单及相应资格证件；
- 2) 项目管理制度、培训大纲、培训计划；
- 3) 硬件设施配备情况、技术手段应用情况的纸质或影像资料；
- 4) 培训期间餐饮食宿服务情况相关材料；
- 5) 培训总结及成效分析材料；

6) 按照一期一档整理的培训服务全过程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表、学员手册、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现场照片、培训全程摄像、考试试卷、满意度调查表、培训统计分析等相关资料）。

4.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向甲方报送项目自评报告、总结、过程性影像资料、典型案例、课程资源等。

5. 严格实施经费预、决算制度，做到账务明确，各项开支有具体项目、审核环节。

6. 随时解决培训过程中甲方、参训人员提出的合理的应该解决的问题。做好培训期间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培训安全。

7.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及第三方利益，否则，一切不良后果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9. 完成甲方要求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要求。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

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2.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培训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报告。

(1)服务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其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

(2)服务履行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完成本项目培训需要而编写、完善、更新的文档、培训教材、微课视频、考核题库等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还须向甲方提供线上培训平台系统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有关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的权利主张。

(3)因提供服务的需要,乙方自行提供给甲方非专门针对上述(2)条所涉及成果内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具有使用权。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1.按照服务内容要求完成项目交付并达到验收要求。

2.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评价机制。甲方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人员组成考核评价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阶段考核评价,乙方承诺积极配合,考核方法按照《常州市武进区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项目考核评分表》执行。

3.本项目实施同时及结束后,甲方直接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评估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相关依据。评估验收标准以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或颁发的最新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方案为准。

《常州市武进区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项目考核评分表》(日常考核可按此表项目随机进行抽查)详见附件一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签约合同金额的4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期中支付时间:项目通过中期评估,支付比例:签约合同金额的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尾款支付时间: 整个项目完成并经考核、评估验收合格的付清剩余款项 (确因企业关停、搬迁等因素无法覆盖的企业及其三类人员, 经区人社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确认, 可由其它受训企业中超额培训的三类人员数目进行抵充; 在此基础上总有效培训人数仍不足2200人的, 按每人每天350元标准予以扣除)。中、末期评估不合格的, 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并要求乙方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 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的, 支付相应款项; 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仍不合格的, 相应款项不再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因评估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再次评估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同时视情节给予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2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或者所有权不完整,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导致甲方或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 乙方另应支付甲方或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8. 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国家认定的机构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侵权处理

1. 乙方应当保证, 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合称“侵权指控”), 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乙方应当负责解决, 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资料内容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持续有效。

5.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2.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进区武南路 518 号

电话：0519-86318169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82100188000059577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20483467339024L

乙方（盖章）：

常州市武安安全生产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武进区牛塘镇卢家新园 26 幢 101 商业

电话：0519-86595530

开户银行：工行湖塘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12090011222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412773206692K

附件一：《常州市武进区机械制造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项目考核评分表》（日常考核可按此表项目随机进行抽查）：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估指标	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项目组团队结构及专业配置	3	项目团队结构合理，专业配置合理，得3分，未到位的，不得分。	
2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	3	建立制度并制定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积极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被委托机构的考核评估工作。	4	完全配合的得4分，部分配合的得1分，不配合的不得分。	
4	设施条件 (12分)	具有线下培训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4	符合条件的，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具有线上培训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4	符合条件的，得4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具有实践训练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4	符合条件的，得4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培训师资 (8分)	配备相应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	4	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专业人员，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得4分，缺一项专业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	
6		培训导师具有较好的表达和沟通能力。	4	按照培训满意度调查中相应指标的平均分设定：好（90分以上）、合格（70分-89分）、差（69分以下）三个标准进行评判，根据评判结果分别计3分、1分和不得分。	
7	培训方式 (12分)	培训过程中的积极性及互动性。	2	按照好、合格、差三个标准进行抽查，根据抽查结果分别计2分、1分和不得分。	
8		能结合培训内容，合理采用讲师授课、小组讨论、模拟、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多种培训方式。	5	按照培训方式分别计分，不同培训方式各计1分，最高5分。	
9		按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工伤预防线上培训课程。	5	完善工伤预防信息化平台建设，每月开展线上培训至少1次。符合教学要求的，得5分，基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估指标	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本合格的，得2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10	培训内容 (11分)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合理、实用。	6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合理、实用的，得6分，基本合格的，得3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11		培训课件制作符合教学要求，满足教学目标。	5	培训课件符合教学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格的，得3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12	培训效果 (37分)	培训完成后及时进行工伤预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等考试。	8	问卷调查回收率 $\geq 98\%$ 、 $\geq 90\%$ 、 $\geq 80\%$ 、 $\geq 70\%$ 分别得8、6、4、2分， $< 70\%$ 的不得分。	
13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是否下降。	8	培训后受训单位年度同比生产安全事故率每下5%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8分；下降小于5%，不得分。	
14		培训后，受训人员工伤预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	8	以考试答案正确率为掌握情况评估指标， $\geq 90\%$ 、 $\geq 80\%$ 、 $\geq 70\%$ 、 $\geq 60\%$ 的得8、6、4、2分， $< 60\%$ 的不得分。	
		受训人员满意率。	5	根据受训人员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满意率 $\geq 95\%$ 、 $\geq 90\%$ 、 $\geq 85\%$ 、 $\geq 80\%$ 、 $\geq 75\%$ 分别得5、4、3、2、1分， $< 75\%$ 不得分。	
16		项目周期内，每个季度提交项目实施情况和分析报告。	8	项目实施情况和分析报告按时提交的，得2分，不按时提交的不得分；项目实施情况及分析报告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标准，分别得6分、4分、2分、0分。	
17	档案管理 (10分)	根据档案管理要求，按照一期一档建立工伤预防项目培训档案。	10	未按规定建立档案的，每发生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18	总分		100		

附件二：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1	邵同兴 (邵庆国)	男	42	江苏科技大学 (本科)	工商管理	安全专家 (一般工贸)	注册安全工程师、 红十字救护员(初级)	项目负责人	1. 常州电视台播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成果。 2. 武进应急管理系统业务能力培训讲课。 3. 多个社区、村委邀请进行教育培训。 4. 为应急管理人员、村级社区应急管理人员、行业协会培训。 5. 为武进区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及其它培训近五年。 6. 为区企业创办过三家标杆企业,有数百家企业前来学习参观,电视台播报成果。
2	张赛	男	29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大专)	机械设计与制造	安全专家 (机械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组员	1. 工作期间,参加了常州市武进华联电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焯宇金属铸件厂,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百余家公司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安全培训演练等安全辅导工作。 2. 辅导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神州新龙压铸有限公司,冠奕达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常州莱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完成标准化创建工作。 3. 2024年度参加湖塘镇、武进高新区、西太湖街道等网格检查。
3	周辉	男	38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本科)	精细化学品生产/物流管理	安全专家 (金属冶炼)	注册安全工程师	组员	1. 获得江苏省宣教中心组织的焊工培训师资格证书。 2. 为服务企业的员工培训相关安全知识,如消防,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危化品储存等。 3. 为焊工作业人员、危化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
4	梁健	男	39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	安全工程	安全专家 (职)		组员	1. 2013年参加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培训。 2. 2013~2016年参与评审三级标准化企业。 3. 2016年参加二级安全生产标

						业卫生、工伤保险)			准化评审员培训。 4. 2016~2019年参与评审三级标准化企业和辅导二级标准化企业。
5	邵和平	男	46	江南大学(本科)	法学	安全专家(安全生产)	安全培训教师岗位证书	组员	1. 2012年编写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企业班组长安全管理》、2010-2012年期间参与编写了《企业安全生产知识读本》。 2. 2020年参加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安全论文比赛三等奖。 3. 2020年参加常州市应急管理局课件比赛三等奖。 4. 2023年参加了常州市卫健委组织的师资培训班。 5. 2023年编写了特种作业实操教学科目四标准化教学步骤。 6. 2024主持编写了特种作业焊工、低压、高压、高处、煤气实操科目二标准教学步骤。
6	蒋敏峰	男	47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本科)	法律	助理工程师	安全培训教师岗位证书	组员	参加武进区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双控平台
7	陈陵	女	35	东北财经大学(本科))	法学	/	安全培训教师岗位证书	组员	2022年参加江苏省安全生产培训教师培训,获得低压电工教师证。
8	孙守星	男	35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红十字救护员(初级)	组员	1. 组织策划: 2022年“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常州市安全月活动、2022年郑陆镇安全月活动、2022年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演练”、2023年“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常州市安全月活动。 2. 辅导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积极推进标准化创建工作,取得标准化证书“标杆”企业。 3. 辅导江苏远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二级标准化企业证书。
9	陈志	男	34	常州刘国	机电	/	红十字救	组员	1. 为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常矿起重有限公司、

	强			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大专）	一体化		护员（初级）		一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三级标准化企业建设评审一次通过。 2. 为常州凯丽纺织有限公司做现场安全教育培训。
10	周娟	女	43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	工商管理	/	红十字救护员（初级）	组员	1. 辅导常州玉宇电光器件有限公司、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三级标准化企业建设评审通过。
11	张明凤	女	34	常州大学（本科）	安全工程	安全专家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培训教师岗位证书	组员	1. 获得江苏省宣教中心组织的安全培训师资格证书。 2. 为一般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3. 对企业进行消防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做安全指导。 4. 新北区、武进区、经开区安全专家库成员。 5. 参与城资公司安全检查项目。 6. 组织企业进行安全消防等各类演练培训，提出整改意见。 7. 参加英诺光伏、新科博华的三同时验收。
12	刘峰	男	42	武汉工程大学（本科）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安全专家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培训教师岗位证书	组员	1. 参与江苏省宣教中心铸造行业培训教材的编写。 2. 获得江苏省宣教中心组织的安全培训师资格证书。 3. 为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涉爆粉尘宣传培训以及服务企业的员工培训相关知识，如消防，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危化品储存等。 4. 为高处作业人员、危化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
13	陶俊	男	34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培训教师岗位证书	组员	1. 参与企业相关安全知识的培训及应急处置方面的培训，如消防疏散，触电处置，机械伤害类处置，危化品泄露处置。 2. 获得江苏省宣教中心组织的安全培训师资格证书。
14	朱红军	男	47	南京政治学院（本科）	经济与行政管理	安全专家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培训教师岗位证书	组员	1. 获得江苏省宣教中心组织的安全培训师资格证书。 2. 为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培训，涉及交通安全、节后复工复产、冬季五防等。 3. 为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

							证书		全管理人员培训。 4. 为常州交通技师院船员进行培训。
15	李海泳	男	36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组员	工作期间，参加了常州市武进华联电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焯宇金属铸件厂，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百余家公司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安全培训演练等安全辅导工作。
16	俞涛	男	47	常州大学（大专）	应用化工技术	助理工程师	/	组员	1. 常州亚尔佳商贸有限公司HAZOP分析及SIL定级主持。 2. 常州亚尔佳商贸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参加。 3. 常州武进区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主持。 4. 常州亚尔佳商贸有限公司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主持。 5. 武进综合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参加。
17	夏敏军	男	43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	自动化	/	/	组员	1. 常州天宁禅寺建设官网。 2. 上市公司无锡瑞年集团开发电商系统。 3. 常州工学院液压油缸管理与追溯系统开发。 4.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AI指标监控分析系统开发。 5. 常州市特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安仔云、云培宝系统。